

标段编号: 2510-440304-04-05-97094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一、基本情况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1FF0P	企业性质	民营/国有/其他
法定代表人	黄家颖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黄能：持股 98%； 黄家颖：持股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1FF0P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家颖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园1103

-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48381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1FF0P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家颖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103

有 效 期: 至2030年04月3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51324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1FF0P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家颖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103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二、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概况	合同签订时 间	竣工验收 时间	证明材料 所在资信 标文件页 码
1	福海街道人大代表之家改造工程	81.72	将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1栋配套01层01号房(面积549.9 m ²)打造为人大代表之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强弱电、照明、空调、给排水、安装工程等，立项投资165万元。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11月14日	
2	深圳市联发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改造工程	151.34	承包该办公楼的一、二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安装。	2023年2月1日	/	
3	山城新办公室场所及食堂（荔枝园1#厂房四、五层）装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81.4	在原有的建筑基础上，对办公大楼四、五层室内平面布置进行调整，只做内部功能调整，不涉及结构、消防、外观改造。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5.60212万元。	2024年9月3日	/	
4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开放式图书馆及展阅馆改造工程	80.8	装饰装修工程面积：600平方米。	2025年8月7日	/	
5						

1. 福海街道人大代表之家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FH(HT) 2022036-4
资金来源	街道统筹经费

福
合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人大代表之家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人大代表之家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将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1栋配套01层01号房（面积549.9m²）打造为人大代表之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强弱电、照明、空调、给排水、安装工程等，立项投资165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合同工期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101.53354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1.468793 万元 (其中: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468793 万元, ②暂列金额: 0 万元, ③暂估价: 0 万元);

中标净下浮率为: 19.92%, 计算公式: 中标净下浮率=[1-(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
÷(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2、合同价款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柒仟贰佰壹拾贰元壹角捌分, (小写:
¥ 81.721218 万元)

计算公式: 合同价款=(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 × (1-中标净下浮率)+不可竞争费;

项目单价: 详见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06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30047001001

标段名称: 福海街道人大代表之家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81.721218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林俊标

本工程于 2023-05-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俊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0



林俊标

查验码: 935587347670900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施工单位: (章)  签名:  2023年11月14日	2、建设单位: (章)  签名:  2023年11月14日	3、设计单位: (章)  签名:  2023年11月14日
4、监理单位: (章)  签名:  2023年11月14日	5、其他单位: (章)	6、其他单位: (章)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人大代表之家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11.14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承印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人大代表之家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1.721218 万元
竣工日期	2023.11.14	开工日期	2023.8.1

工程概况:

福海街道人大代表之家改造工程项目位于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1栋配套01层01号房(建筑面积约: 549.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修、强弱电、照明、空调、给排水、安装工程等。项目立项金额 165 万元，招标控制价 101.53354 万元。

验收评定意见:

工程合格

建设单位签名: 

2023年11月14日

存在问题处理结果:

无

建设单位签名: 

2023年11月14日

序号	部位(工序)工程名称	合格率 (%)	质量等级	备注
1	装饰工程	98	合格	
2	给排水工程	100	合格	
3	电气工程	100	合格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合格率 99% 评定等级 合格

经各部门联合验收，工程合格，准予使用。

主管部门签字: 
2023年11月14日

2. 深圳市联发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44039320221111008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联发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联发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联发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德雄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家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深圳市联发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发包给乙方，由乙方承包该办公楼的一、二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安装。现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深圳市联发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北路一号

3、施工面积：300 平方米

4、工期：双方商定本工程期限为 180 天，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乙方施工期内没有完成工程，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期 30 天，到期后工程没有完成合同自动终止，工程款不付，乙方无条件退场。

第二条：合同履行保证金

1、无

第三条：甲方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的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材料和产品必须有生产合格证，且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修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采购的装饰装修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工地，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造价：1513449.22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叁仟肆佰肆拾玖元贰角贰分）。

2、付款方式：

(1) 完成合同工程量 40%付 30%的工程款，即人民币454034.77元；

(2) 完成合同工程量 60%付 50%的工程款，即人民币756724.61元；

(3) 完成合同工程量 80%付 70%的工程款，即人民币1059414.45元；

(4) 待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 95%的工程款，即人民币1437776.76元；

方耽误的天数顺延，因此给乙方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书面验收文件。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

第九条：其他事项

1、甲方

- (1) 指派（姓名）梁裕佳为甲方工地代表
- (2) 甲方现场以现状建筑物交付乙方装饰工程施工，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地方，由甲方协调处理。

2、乙方

- (1) 乙方必须具备企业营业执照、从业人员项目经理、工程建筑装饰装修二级资格证书（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或广东省建设厅颁发）；如是下属分支机构，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
- (2) 指派（姓名）林俊标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持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乙方必须尽快负责修复，一切事故发生而造成他人损害的，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尽快赔偿。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21111008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市联发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联发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1.344922万元

中标工期: 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邵斯微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德大雄
4403580785215

日期: 2022-12-05

查验码: 426421974022102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 山城新办公室场所及食堂（荔枝园 1#厂房四、五层）装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深宝牧 本字 2024 年第 14 号 G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山城新办公室场所及食堂（荔枝园 1#厂房四、五层）
装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山城新办公室场所及食堂（荔枝园 1#厂房四、五层）装修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的建筑基础上，对办公大楼四、五层室内平面布置进行调整，只做内部功能调整，不涉及结构、消防、外观改造。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85.6021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范围和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1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肆仟零陆拾玖元贰角叁分(¥ 81.406923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柒角伍分(¥ 1.698175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055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1FF0P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新安路西北侧综合楼一栋 501、601、701 (办公场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1103

邮政编码： 51810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忠

法定代表人： 黄家颖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7787911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036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风险。(2)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发包人和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3) 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4) 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5) 承包人应在踏勘现场及研究地质等所有招标资料后，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黄良富，资格证书号：粤 2442022202223917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50000元，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次，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15 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不能按时更换，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 千元罚款，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

4.6 施工管理人员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0806002

标段名称： 山城新办公室场所及食堂（荔枝园1#厂房四、五层）装修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81.406923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 2024-08-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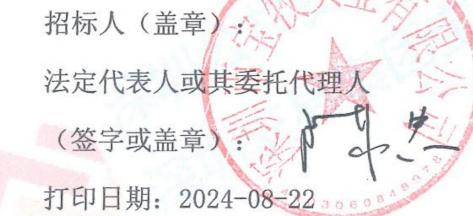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2



验证码： JY2024082206340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4.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开放式图书馆及展阅馆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SZCG2025000772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开放式图书馆及展阅馆改
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开放式图书馆及展阅馆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创科路 3 号

发包人: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人: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SZCG2025000772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经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开放式图书馆及展阅馆改造工程”，在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地点：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1. 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600 平方米。

1. 3 工程施工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砖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 1 工程承包采取全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等所有内容。

2. 2 具体施工内容及方案，见招标文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施工内容及施工方案。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由乙方自行提供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等并负责工程安装施工，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合同工程报价中。

第三条 施工期限

3.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通知进场施工日起至竣工日止，必须完工且交付使用（包括生产、运输和安装或吊装并交付使用），通知进场施工日期：2025年8月7日，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

3. 2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3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监理应在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零仟壹佰玖拾陆元壹角陆分（小写：¥2020196.16 元）。

4.2 合同方式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

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内容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甲方招标清单或（工程量签证单）确认的工程量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4.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4.4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甲方委托咨询单位根据图纸计算的预算工程量，本项目属改造工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会有偏差，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核实后予以扣减。

4.5 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总价中。

4.6 固定总价包干，含工程量清单、二次搬运及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等全部费用。结算时按送审计价结算，如送审计价高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审计价低于中标价则按审计价结算。

4.7 清单报价包含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即本工程清单报价为全包价，包括正常投入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4.8 工程造价送审与结算：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柒角零分（小写：¥1212117.70 元）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提供经甲方签发的预付款支付申请书后 15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所有工程完成竣工并通过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 40% 工程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捌仟零柒拾捌元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808078.46 元）。

结算剩余工程款前，乙方先按照合同金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至甲方账户，甲方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 40%工程款。

4.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不视为自动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甲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经乙方催告后仍未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4.10 收款方式

甲方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工程价款给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17600003101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黄良富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履行合同。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 0755-23577815 传真： /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项目经理要及时协调现场施工进度，准时参加各阶段施工会议，在接到甲方通知开会时，要准时参加会议，如缺席甲方主持的施工会议，乙方按照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施工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6.2 如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应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6.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4 根据学校和学校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

6.5 遵守学校和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6.6 协调乙方与周边单位和居民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6.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范围的；

(3)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4)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6.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6.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要求的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和工艺、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7.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影响学生上课和使用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损害的，如房屋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保护；

(6) 安全文明施工，混凝土材料作业区域及堆放建筑垃圾区域须做好地面保护措施，承担相应一切责任，如损坏甲方场地的设施设备按照原物品价值赔偿并恢复原状。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7.3 遵守学校和学校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7.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7.5 乙方必须为其作业员购买社保、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办理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自行对其作业人员及出入施工场地人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害及损失承担责任。

7.6 乙方采购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所有施工材料、装饰材料等质量和款式必须达到国家法律规定强制要求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7.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作业施工前应取得国家规定资质证件，必须持证上岗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用以留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1日内向甲方派出新的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7.8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如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害责任事故事件，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7.9 乙方应确保其施工人员遵守甲方以及所在物业的管理规定，并对其施工人员的损害行为承担责任。

7.10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乙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11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工程竣工时提交工程竣工图纸及有关档案资料。

7.12 乙方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甲方的管理，避免干扰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声、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7.13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不可违规使用已禁止的吊运设备，如龙门架等存在有安全隐患的吊运装置，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定，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7.1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级管理机构的工作。

7.15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履行合同，不得就合同标的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如果擅自更改，必须承担造成的损失。

7.16 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承担由于工作疏忽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的后果。

7.17 乙方必须按校园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进行施工：双方签订的校园施工安全条例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8 服从学校的施工安排，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乙方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7.19 乙方在学生返回宿舍前离开施工场地，并做好围挡，防止学生进入。

第八条 价格及工程变更

8.1 施工期间，甲方根据现场和需求对工程内容会有变更，最终方案由甲方确定，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8.2 施工期间，每一细项施工前，乙方都要征求甲方建议确定施工方案，乙方不得擅自单方对施工确定的方案进行变更。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该赔偿责任。

8.4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施工期间如发现施工现场有图纸缺漏或工程量清单漏项，监理和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施工方案，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再另计工程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

第九条 材料供应

9.1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标准等，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列明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9.2 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应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材料超出预算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应在开工后3天提供所有施工材料、装修材料、装饰材料、所需设备等材料样品（样品合格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一周内将所有材料进场，没有按规定时间进场的材料需要书面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再次确定进场时间。

9.4 乙方施工时须提供所有材料样板，经甲方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要求，如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满意的材料和设备，甲方可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对样品的确认不视为对批量材料质量的最终认可，乙方需确保实际供货质量不低于封样标准。

9.5 用在本工程的所有施工材料、装修材料、装饰材料、所需设备等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根据需要确定同款、同类、同级和同品牌的级别和型号，样品及样品合格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其包装、合格证等甲方所需材料，由乙方无偿提供。如乙方未能提前提供样品给甲方确认，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6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按计划时间提供所有材料、设备等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产品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9.7 乙方供应的合同工程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对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取样标准规定以及《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因材料不合格导致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索赔。

9.8 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高质量的型材、胶水等原材料，精工细作，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有异味。提供环境合格检测报告并由甲方验收后交付使用。

9.9 为保证美观和质量的要求，材料采用的材质、型号、颜色（同款、同类、同级和同品牌的级别和型号）必须由甲方及设计师选择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不予验收，其造成的损失一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0.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3)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不可抗力，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10.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10.4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

11.1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11.2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1.3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1.4 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11.5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可委托甲方所在地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二条 验收

12.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2.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2.3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4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起 3 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12.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治理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2.7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12.8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施工期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等。

第十三条 保修责任

13.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装修保修期为二年，涉及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保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即：¥60605.89 元。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3.2 保修期内，出现工程缺陷、损坏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3.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3.4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3.5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无偿保修，如乙方不及时保修，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修复，所需费用从保修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3.6 由于甲方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3.7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故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工程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不予结算，已结算的工程价款乙方应全额向甲方返还。甲方有权因乙方严重违约、延误工期、质量不合格、环保不达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甲方还可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包括不限于工程造价成本增大部分），乙方已完成的工程不予结算，已结算的工程价款乙方应全额向甲方返还。

14.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表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将视同延误工期，且返工成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将会视同延误工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工程不予结算，已结算的工程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约定履行保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按合同工程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 因质量问题发生损害事故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7)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6.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 16.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光华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7679 5796 2073

2015年8月7日

承包人：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宗颖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

线支行

账号：44250100017600003101

2015年8月7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开放式图书馆及展阅馆改造工程中，经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SZCG2025000772 A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开放式图书馆及展阅馆改造工程	¥2046000.00	¥2020196.16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贰佰零贰万零壹佰玖拾陆元壹角陆分(合计：¥2020196.16)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史野锋，联系电话：18938056052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黄家颖，联系电话：13642360036



抄送：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黄良富		年龄	41									
工作年限	10 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职称	中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项目概况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 验收 时间	在该业绩 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 任职时间	证明材 料所在 资信标 文件页 码					
1	山城新办公室 场所及食堂(荔 枝园 1#厂房四、 五层)装修改造 工程(小型工 程)	81.4	在原有的建筑基础 上,对办公大楼四、 五层室内平面布置 进行调整,只做内 部功能调整,不涉 及结构、消防、外 观改造。项目招标 控制价为 85.60212 万元。	2024 年 9 月 3 日	/	项目经 理	2024 年 9 月-2025 年 1 月						
2	深圳市第二高 级中学开放式 图书馆及展阅 馆改造工程	80.8	装饰装修工程面 积: 600 平方米。	2025 年 8 月 7 日	/	项目经 理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良富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10]76号

证书编号：116565202105000088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良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9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高州市南塘镇周岸
周村67号之二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1198409143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29-2040.05.29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06日-2026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黄良富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09-14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3917

聘用企业：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17至2026-10-1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1-13至2028-11-13）



黄良富

个人签名：黄良富

签名日期：2025.1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0118459

姓 名: 黄良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1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03日至 2028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良富

身份证号：4409811984091439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5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817003005185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黄良富
证件号码： 44098119840914391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06月12日
管 理 号： 202205044050202244021300148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良富

社保电脑号：620513586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4091439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45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745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745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0745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0745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0745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0745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745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745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745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153.72 5144.24 4674.4 1869.76 467.51 310.32 73.84 68.9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d7433a65a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45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4日
证明专用章

1. 山城新办公室场所及食堂（荔枝园 1#厂房四、五层）装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深宝牧 本字 2024 年第 14 号 G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山城新办公室场所及食堂（荔枝园 1#厂房四、五层）
装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山城新办公室场所及食堂（荔枝园 1#厂房四、五层）装修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的建筑基础上，对办公大楼四、五层室内平面布置进行调整，只做内部功能调整，不涉及结构、消防、外观改造。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85.6021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范围和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1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肆仟零陆拾玖元贰角叁分(¥ 81.406923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柒角伍分(¥ 1.698175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055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1FF0P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新安路西北侧综合楼一栋 501、601、701 (办公场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1103

邮政编码： 51810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忠

法定代表人： 黄家颖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7787911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036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风险。(2)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发包人和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3) 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路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4) 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5) 承包人应在踏勘现场及研究地质等所有招标资料后，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黄良富，资格证书号：粤 2442022202223917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50000元，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 次，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次，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15 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不能按时更换，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 千元罚款，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改正。

4.6 施工管理人员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0806002

标段名称： 山城新办公室场所及食堂（荔枝园1#厂房四、五层）装修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81.406923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 2024-08-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2

验证码： JY2024082206340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开放式图书馆及展阅馆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SZCG2025000772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开放式图书馆及展阅馆改
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开放式图书馆及展阅馆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创科路 3 号

发包人: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人: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SZCG2025000772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经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开放式图书馆及展阅馆改造工程”，在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地点：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1. 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600 平方米。

1. 3 工程施工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砖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 1 工程承包采取全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等所有内容。

2. 2 具体施工内容及方案，见招标文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施工内容及施工方案。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由乙方自行提供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等并负责工程安装施工，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合同工程报价中。

第三条 施工期限

3.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通知进场施工日起至竣工日止，必须完工且交付使用（包括生产、运输和安装或吊装并交付使用），通知进场施工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3. 2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3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监理应在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零仟壹佰玖拾陆元壹角陆分（小写：¥2020196.16 元）。

4.2 合同方式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

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内容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甲方招标清单或（工程量签证单）确认的工程量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4.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4.4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甲方委托咨询单位根据图纸计算的预算工程量，本项目属改造工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会有偏差，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核实后予以扣减。

4.5 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总价中。

4.6 固定总价包干，含工程量清单、二次搬运及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等全部费用。结算时按送审计价结算，如送审计价高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审计价低于中标价则按审计价结算。

4.7 清单报价包含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即本工程清单报价为全包价，包括正常投入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4.8 工程造价送审与结算：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柒角零分（小写：¥1212117.70 元）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提供经甲方签发的预付款支付申请书后 15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所有工程完成竣工并通过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 40% 工程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捌仟零柒拾捌元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808078.46 元）。

结算剩余工程款前，乙方先按照合同金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至甲方账户，甲方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 40%工程款。

4.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不视为自动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甲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经乙方催告后仍未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4.10 收款方式

甲方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工程价款给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17600003101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黄良富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履行合同。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 0755-23577815 传真： /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项目经理要及时协调现场施工进度，准时参加各阶段施工会议，在接到甲方通知开会时，要准时参加会议，如缺席甲方主持的施工会议，乙方按照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施工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6.2 如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应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6.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4 根据学校和学校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

6.5 遵守学校和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6.6 协调乙方与周边单位和居民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6.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范围的；

(3)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4)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6.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6.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要求的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和工艺、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7.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影响学生上课和使用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损害的，如房屋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保护；

(6) 安全文明施工，混凝土材料作业区域及堆放建筑垃圾区域须做好地面保护措施，承担相应一切责任，如损坏甲方场地的设施设备按照原物品价值赔偿并恢复原状。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7.3 遵守学校和学校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7.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7.5 乙方必须为其作业员购买社保、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办理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自行对其作业人员及出入施工场地人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害及损失承担责任。

7.6 乙方采购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所有施工材料、装饰材料等质量和款式必须达到国家法律规定强制要求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7.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作业施工前应取得国家规定资质证件，必须持证上岗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用以留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1日内向甲方派出新的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7.8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如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害责任事故事件，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7.9 乙方应确保其施工人员遵守甲方以及所在物业的管理规定，并对其施工人员的损害行为承担责任。

7.10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乙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11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工程竣工时提交工程竣工图纸及有关档案资料。

7.12 乙方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甲方的管理，避免干扰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声、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7.13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不可违规使用已禁止的吊运设备，如龙门架等存在有安全隐患的吊运装置，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定，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7.1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级管理机构的工作。

7.15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履行合同，不得就合同标的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如果擅自更改，必须承担造成的损失。

7.16 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承担由于工作疏忽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的后果。

7.17 乙方必须按校园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进行施工：双方签订的校园施工安全条例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8 服从学校的施工安排，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乙方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7.19 乙方在学生返回宿舍前离开施工场地，并做好围挡，防止学生进入。

第八条 价格及工程变更

8.1 施工期间，甲方根据现场和需求对工程内容会有变更，最终方案由甲方确定，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8.2 施工期间，每一细项施工前，乙方都要征求甲方建议确定施工方案，乙方不得擅自单方对施工确定的方案进行变更。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该赔偿责任。

8.4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施工期间如发现施工现场有图纸缺漏或工程量清单漏项，监理和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施工方案，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再另计工程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

第九条 材料供应

9.1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标准等，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列明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9.2 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应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材料超出预算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应在开工后3天提供所有施工材料、装修材料、装饰材料、所需设备等材料样品（样品合格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一周内将所有材料进场，没有按规定时间进场的材料需要书面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再次确定进场时间。

9.4 乙方施工时须提供所有材料样板，经甲方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要求，如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满意的材料和设备，甲方可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对样品的确认不视为对批量材料质量的最终认可，乙方需确保实际供货质量不低于封样标准。

9.5 用在本工程的所有施工材料、装修材料、装饰材料、所需设备等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根据需要确定同款、同类、同级和同品牌的级别和型号，样品及样品合格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其包装、合格证等甲方所需材料，由乙方无偿提供。如乙方未能提前提供样品给甲方确认，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6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按计划时间提供所有材料、设备等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产品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9.7 乙方供应的合同工程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对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取样标准规定以及《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因材料不合格导致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索赔。

9.8 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高质量的型材、胶水等原材料，精工细作，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有异味。提供环境合格检测报告并由甲方验收后交付使用。

9.9 为保证美观和质量的要求，材料采用的材质、型号、颜色（同款、同类、同级和同品牌的级别和型号）必须由甲方及设计师选择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不予验收，其造成的损失一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0.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3)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不可抗力，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10.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10.4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

11.1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11.2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1.3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1.4 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11.5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可委托甲方所在地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二条 验收

12.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12.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2.3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4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起 3 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12.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治理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2.7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12.8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施工期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等。

第十三条 保修责任

13.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装修保修期为二年，涉及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保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即：¥60605.89 元。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3.2 保修期内，出现工程缺陷、损坏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3.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3.4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3.5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无偿保修，如乙方不及时保修，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修复，所需费用从保修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3.6 由于甲方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3.7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故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工程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不予结算，已结算的工程价款乙方应全额向甲方返还。甲方有权因乙方严重违约、延误工期、质量不合格、环保不达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甲方还可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包括不限于工程造价成本增大部分），乙方已完成的工程不予结算，已结算的工程价款乙方应全额向甲方返还。

14.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表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将视同延误工期，且返工成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将会视同延误工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工程不予结算，已结算的工程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约定履行保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按合同工程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 因质量问题发生损害事故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7)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6.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 16.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光华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7679 5796 2073

2015年8月7日

承包人：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宗颖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

线支行

账号：44250100017600003101

2015年8月7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开放式图书馆及展阅馆改造工程中，经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SZCG2025000772 A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开放式图书馆及展阅馆改造工程	¥2046000.00	¥2020196.16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贰佰零贰万零壹佰玖拾陆元壹角陆分(合计：¥2020196.16)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史野锋，联系电话：18938056052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黄家颖，联系电话：13642360036



抄送：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四、拟派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工作年限要求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材料
1	项目经理	黄良富	10 年	注册建造师	工程师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技术负责人	黄能	20 年	注册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安全负责人	黄家颖	6 年	安全员 c3	/	专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质量负责人	张湫榕	5 年	岗位证	/	专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施工员	黄伟峭	5 年	岗位证	/	专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安全员	黄国浩	8 年	安全员 c3	/	专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劳资专管员	魏梅兴	6 年	岗位证	/	专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资料员	余巧芬	8 年	岗位证	/	专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1. 项目经理：黄良富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06日-2026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良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09-14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3917

聘用企业：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17至2026-10-1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1-13至2028-11-13）



黄良富

个人签名：黄良富

签名日期：2025.1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118459

姓 名: 黄良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1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03日至 2028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良富

身份证号：4409811984091439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5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817003005185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黄良富

证件号码： 44098119840914391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06月12日

管 理 号： 202205044050202244021300148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良富

社保电脑号：620513586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4091439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45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745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745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07459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0745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0745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0745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745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745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745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153.72 5144.24 4674.4 1869.76 467.51 310.32 73.84 68.9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d7433a65a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45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4日
证明专用章

2. 技术负责人：黄能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能

社保电脑号：600707490

身份证号码：4417811978081301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45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0745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68	5.04
2025	07	200745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68	5.04
2025	08	200745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68	5.04
2025	09	200745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68	5.04
2025	10	200745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68	5.04
2025	11	200745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68	5.04
合计			4822.39	2269.36			2019.9	807.96			202.02		136.08	120.96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fb8814a0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45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3. 安全负责人：黄家颖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9231

姓 名：黄家颖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9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4日至2027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家颖

社保电脑号：647963009

身份证号码：44178119810925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45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0745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fb88087c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45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张淑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淑榕

社保电脑号：800427279

身份证号码：4452022000090824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45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0745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fb87bd98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45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5. 施工员：黄伟峭

证书编码: 01325101000710001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伟峭

身份证号: 441722197601140633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河北省路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03月11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伟峭

社保电脑号：649229066

身份证号码：4417221976011406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45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200745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4.16	5.04
2025	07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fb87f73d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45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6. 安全员：黄国浩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5)0050715

姓 名: 黄国浩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0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01日至 2028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国浩

社保电脑号：635486858

身份证号码：4416251987102976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45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200745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4.16	5.04
2025	07	200745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45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45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45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45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22.39	2269.36			2019.9	807.96			202.02		136.08	120.96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fb880274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45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7. 劳资专管员：魏梅兴

证书编码: 01325113000710000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魏梅兴



身份证号: 441424196912222056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河北省路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03月11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梅兴

社保电脑号：63266970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6912222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45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200745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4.16	5.04
2025	07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fb87f46e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45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8. 资料员：余巧芬

证书编码: 01325114000710001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余巧芬

身份证号: 44142219820829294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河北省路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03月17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巧芬

社保电脑号：630486179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2082929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45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0745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68	5.04
2025	07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68	5.04
2025	08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68	5.04
2025	09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68	5.04
2025	10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68	5.04
2025	11	200745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68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2019.9	807.96			202.02		136.08	120.96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fb875f83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45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五、企业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宝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黄家颖
	身份证号	44178119810925003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黄能：持股 98%； 黄家颖：持股 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